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2月20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者“格瑞芬公司”），企业名称原为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06月06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2022年10月26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详见附件）。格瑞芬公司住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鸡松山（土名），法定代表人：余祖灯，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T9M34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金属锂粉、石墨烯、碳纳米管。

格瑞芬公司厂区经过两期项目投入生产后，格瑞芬公司的碳纳米管总产能可达年产3200吨，其使用的氢气、丙烯和天然气的年使用量分别为10吨、2752吨和2623吨。格瑞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取得了丙烯2752吨/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623吨/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危化使字〔2024〕001号），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本报告全文中的丙烯罐区实为原图纸、规划、消防文件中申报为乙烯丙烯罐区，由于目前乙烯储罐未建设，因此报告中以丙烯罐区命名。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碳纳米管，生产工艺为气相沉积法。因公司发展需要，现对丙烯罐区进行技改（以下简称“该项目”），其技改内容：丙烯罐区更换设备E-101/102丙烯汽化器2个；新增PV-201B丙烯缓冲罐1个；配套工艺管道。项目技改后，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高工艺稳定性，确保丙烯供给量满足流化床装置生产需要，碳纳米管总产能不变。

2024年2月23日，该项目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440705-04-02-894490。

2024年6月21日，该项目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009号）。

2024年9月27日，该项目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09号；

2024年11月20日，该项目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江危化项目备字〔2024〕5号。

现经过1个多月的试运行，各生产设备、安全设施运作正常，达到设计要求，未发生过事故，现需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落实了安全预评价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及安全设施，通过试运行后，安全可靠；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运行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危险危害程度可接受。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